



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松高路 1 號 22 樓
聯絡人：林欽銘
聯絡電話：02-27239999#5700
E-mail：b3931@farglory.com.tw

體育局 大巨蛋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遠巨字第 1040105 號
速 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 件：

主旨：請 貴府於函到後 14 日內，就貴我雙方因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興建營運契約第 7.1.1 條第 1 款完工期限爭議之仲裁事件（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104 年度臺仲聲字第 1 號），依法選定仲裁人並逕覆該會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覆 貴府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3 月 13 日府體設字第 10431289900 號函。
- 二、就 貴府上開來函略謂本公司：「未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『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』（下稱大型室內體育館）之興建暨取得使用執照，已違反『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』興建營運契約（下稱興建營運契約）第 7.1.1 條第 1 款約定且構成違約」乙事，本公司前已於 104 年 4 月 8 日向臺灣營建仲裁協會提出仲裁（案號：104 年度臺仲聲字第 1 號），該會亦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函請 貴府選定仲裁人，並將仲裁人選任同意書函送仲裁協會辦理後續程序（諒達）。
- 三、爰依仲裁法第 11 條規定催告 貴府於函到之日起 14 日內選定仲裁人，惠請查照辦理。

正 本：臺北市府
副 本：

董事長 趙藤雄



104 4. 23

臺北市府



AAAA 10408042100

自送